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 (万元)
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稳岗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 号）	107.40
2	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656.73
3	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8.92
小 计				823.05

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0 年 5 月至今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 (万元)
1	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健康发展政策补助的通知》（西曲财发[2020]）55 号）	15.00
2	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 号）	46.57
小 计				61.5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其中：

1、公司及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共计 869.62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 15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